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李承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，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，由地方法院家事庭處理之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、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27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被繼承人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3年3月7日死亡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號）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致聲請人之債權無法行使，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所規定之家事事件，依同法第2條、第1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

